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

上訴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訴訟代理人 黃存志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冠義

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通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貳佰伍拾壹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9年10月5日由林慕柔變更為葉冠義，有新北市政府函文、被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09至219頁），葉冠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99年2月1日簽訂網路業務合作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並分別於99年10月14日、100年1月1日及102年2月1日依序簽訂MVNO服務合作契約增補協議書(一)、

01 (二)及(三)（下分別稱協議書(一)、(二)及(三)，合稱增補協議），約
02 定由上訴人提供伊所屬客戶通信服務，並按月依系爭合約及
03 增補協議附件拆分費率表確認書（下稱費率表確認書）約定
04 方式拆分接續費。上訴人依系爭合約及增補協議應給付自10
05 1年4月至10月間（下稱系爭期間）之接續費如附表一「應收
06 金額」欄所示（含稅，以下未註明未稅，均指含稅金額），
07 迄今僅給付「已收金額」欄所示金額，尚欠如「扣款金額」
08 欄總計列所示15,805,706元未付等語。爰依系爭合約及增補
09 協議，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其中15,754,650元自102
10 年7月5日起，其餘51,056元自同年12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被上訴人請求逾上開金額本息之訴，第一審為其敗訴之判
13 決，其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該部分業已確定，不予贅敘）。

14 三、上訴人則以：兩造於費率表確認書之附註（下稱系爭附註）
15 約定，國內或國際通信業者通知伊對於被上訴人之異常話務
16 一部或全部拒絕付款時，伊得停止給付及扣減應拆分予被上
17 訴人之接續費。因訴外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固
18 公司）通知伊對於被上訴人系爭期間內之異常話務拒絕付
19 款，伊得依上開約定扣減被上訴人之接續費，扣減後，伊尚
20 有溢付，被上訴人已無任何接續費可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21 四、原審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805,706元，及其中15,75
22 4,650元自102年7月5日起，其餘51,056元自102年12月26日
23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
24 餘之請求，並宣告准、免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
25 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800號判決（下稱本院前審）廢棄上開
26 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被上訴
27 人不服並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4
28 8號判決將本院前審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本院審
29 理。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
30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31 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五、查兩造於99年2月1日簽訂系爭合約，及於99年10月14日、10
02 0年1月1日及102年2月1日依序簽訂協議書(一)、(二)及(三)，約定
03 由上訴人提供被上訴人所屬客戶通信服務，並按月依系爭合
04 約及增補協議附件之費率表確認書約定方式拆分接續費，上
05 訴人依系爭合約及增補協議書，原應拆分予被上訴人所屬客
06 戶系爭期間話務接續費64,462,581元，上訴人實際已給付總
07 額合計48,656,872元，扣款如附表一「扣款金額」欄所示款
08 項未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28頁正
09 反面、本院卷一第28頁、73頁），均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
10 主張上訴人應給付話務接續費15,805,706元，為上訴人所否
11 認，辯稱因台固公司通知被上訴人所屬客戶於系爭期間話務
12 異常，依系爭附註約定，其得拒絕拆分給付系爭期間之話務
13 接續費予被上訴人，且依其與台固公司間異常話務數量計
14 算，其得扣減帳款已逾被上訴人請求之話務接續費等語。是
15 本件兩造爭點即為：上訴人以異常話務為由拒絕拆帳付款，
16 是否有據？若有，依約計算異常話務接續費金額若干？被上
17 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積欠之接續費，有無理由？若有，金額
18 若干？茲就兩造爭執論斷如下。

19 六、上訴人主張其依系爭合約及增補協議約定，得暫停支付系爭
20 合約履約期間發生契約所定異常話務接續費，並於確認後據
21 以找補或拒付拆分接續費予被上訴人，核屬有據：

22 (一)查台固公司可提供國際話務服務，兩造之客戶要撥打國際電
23 話，或國外電話要撥打至兩造客戶，均須透過如台固公司等
24 可提供國際話務之公司，故台固公司有與上訴人間簽訂互聯
25 網合約、語音批發轉售合約等契約，以提供國際話務服務；
26 依其等間合約，國外打給上訴人客戶之話務，台固公司須依
27 話務數給付國際接駁費給上訴人，而上訴人客戶打至國外電
28 話，則由上訴人依話務數給付台固公司，均以每分鐘2.35元
29 計算，本次發生異常話務均是由國外打進台灣的電話，造成
30 話務量大增，台固公司須給付上訴人之接駁費遽增等情，業
31 據證人即台固公司國際部專案經理李月華證述明確（見本院

前審卷一第156頁），證人即台固公司同業及國際業務處處長宋瑞麟亦證稱：國內行動電信公司連線資費和國際電信公司落話國內電信公司之資費不同，我國主管機關關於國際通話部分業務未規定資費，由市場機制決定讓業者自行協商，國際電信公司和台固公司簽約，台固公司轉接話務有固定成本，國際電信公司的電話落話我國，台固公司會跟國際電信公司收費，賺取差價，台固公司另外和國內電信公司簽約，將國外電信公司落話我國的話務再轉接國內電信公司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90頁反面至191頁），堪認台固公司為上訴人上游電信業者，上訴人則為被上訴人上游電信業者，雙方間就話務撥接均有接續費拆分約定。另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2項第9款約定：「甲方（即上訴人）自行發現、接獲主管機關或其他電信事業之書面、電子郵件等通知，其提供乙方（即被上訴人）之用戶門號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限制、停止提供相關服務或逕行終止合約，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1. 該門號或服務之話務異常，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多方通話方式進行大量撥打、轉接話務、長時間進行數據傳輸、不正常循（跳）號撥打、或其他影響用戶通話品質、網路資源妥適度等…」（見原審卷第14頁），足見兩造間話務若有上開異常情形，致上訴人受有損害者，被上訴人依約應對上訴人負賠償責任。又依協議書(一)第1條約定：「本協議、原契約及其他增補協議為規範雙方合作之完整合約，其適用優先順序為：(1)本協議；(2)原契約，且取代甲乙雙方（即上訴人、被上訴人，下均同）先前就本合作所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見原審卷第27頁），可知關於兩造間網路業務合作，應優先適用協議書(一)約定，該協議書未規範者，始適用系爭合約；又觀諸協議書(一)第2條（服務費用調整）第5項：「甲方接獲乙方用戶門號發生以下情事者（包括且不限於：書面、電子郵件方式等），甲方得於立即將門號或服務予以斷線或限制，且該門號自當月起不予以拆帳：(一)該門號或服務為異常話務（包括

且不限於：使用多方通話方式進行大量撥打、轉接話務、長時間進行數據傳輸、不正常循（跳）號之發（受）話、或其他影響用戶通話品質、佔用甲方網路資源、或影響甲方調度網路及其妥適度等情事…」、同條第6項：「有前項各款任一情事者，甲方得立即阻斷或限制話務，並停止拆帳予乙方，若甲方因此受直接、間接損害者，乙方同意就此損害全額賠償予甲方。」（見原審卷第27、28頁），及協議書(一)、(三)之附件一費率表確認書【註】（即系爭附註）均記載：

「特殊話務係指國內或國際通信業者通知甲方對於本合約所示乙方話務之一部或全部延遲或拒絕付款者，甲方除得立即終止本合約及該話務傳遞外，亦得：(1)不經通知逕行停止拆分費用予乙方；且(2)依該國內或國際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延遲或拒絕付款之話務明細，據以扣減應拆分費用予乙方。如國內或國際電信業者俟後全數支付前述延遲或拒付款項予甲方者，甲方得改依上表所示之特殊話務拆分費率拆分費用予乙方。但甲方於國內或國際電信業者全數付款前，已拆分特殊話務費用予乙方者，甲方得事後進行追減帳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起3日內退還溢付款項。」（見原審卷第29、35頁），是以上訴人如獲國內或國際通信業者通知，被上訴人用戶門號或服務發生異常話務時，得停止拆帳予被上訴人，並依該通信業者所提供之延遲或拒絕付款之話務明細，據以扣減拆分費用；於該通信業者付款予上訴人後，上訴人則應將該特殊話務費用進行找補被上訴人。

(二)而系爭合約履約期間，上訴人之上游國際電信業者即台固公司於101年9月間通知上訴人，自101年4月起，國際電信業者傳送進入上訴人的話務逐月增加，至同年7至9月為高峰，並於同年10月間表示上訴人之國際話務受話自同年4月起即發生異常，拒絕支付異常話務之任何費用等語，上訴人遂自101年9月起追溯扣減101年4月至10月間之台固公司來話經由上訴人撥接進入被上訴人用戶之全部接續費合計19,275,122元（細目詳如附表一「扣款項目」小計列所示，其中附表二之

01 10月第二列記載分鐘數486,212分鐘，為嗣後台固公司因契
02 約單價由1.995調整為1.89找補之分鐘數，單價按1.995調整
03 為1.89差額計算，即10月份扣款51,052元係因契約單價調整
04 進行找補，與本件異常話務無關，不予計入，待如後述，故
05 計算式： $19,326,174 - 51,052 = 19,275,122$ ）；又台固公司
06 於101年9月初搜證發現該等異常話務，係指：1.主要來話號
07 碼均來自中國大陸，電話號碼均連號，甚至有不存在之區域
08 碼，2.接話方多為上訴人之門號且連號，3.經該公司撥打測
09 試，大多是錄音之播放內容（如播放生活資訊等），且通話
10 時間長達數小時。台固公司於發現異常話務後，與上訴人數
11 次協商，約定異常話務之定義為：同一門號同一日受話超過
12 2（含）小時，或當月累計受話超過30（含）通之門號（下
13 稱系爭異常話務條件）。上訴人與台固公司協商完成後，就
14 前述暫扣之接續費用進行找補，上訴人並於102年2月間補給
15 被上訴人3,520,468元，實際上就異常話務接續費僅扣減15,
16 754,654元（細目詳如附表一「扣款項目」總計列所示，其
17 中10月份再扣減51,052元，係因單價變動所為調整，與異常
18 話務量無關，故計算式： $15,805,706 - 51,052 = 15,754,65$
19 4 ），有上訴人101年10月16日電子郵件、101年8月至11月款
20 項清單、統一發票、台固公司101年10月5日電子郵件、同年
21 11月2日電子郵件、上訴人與台固公司101年10月9日會議紀
22 錄、同年10月29日會議紀錄、同年12月20日會議紀錄、台固
23 公司101年12月21日、102年1月31日電子郵件、上訴人102年
24 2月20日函文等件可稽（見原審卷第36至48、64至71頁；本
25 院前審卷一第285至286頁）。證人宋瑞麟並證稱：異常話務
26 是指實際話務量與原先簽約預估的話務量有很大的落差，或
27 者是詐騙電話，101年9月初台固公司發現4月開始從國外送
28 到上訴人的話務分鐘數逐漸增加，9月份超量太大，經測試
29 撥打電話，發現有的是打去有接通但沒有回話或是只有音樂
30 聲或廣告，台固公司認為這些是有問題的話務，開始與上訴
31 人協商，因為台固公司要給付上訴人費用，也怕從國外電信

01 公司收不到錢，伊有參與上訴人與台固公司間因異常話務之
02 協商會議，最後雙方達成認定異常話務的標準，就是個別受
03 話門號同日受話2小時以上或每月受話30通以上，此標準與
04 業界慣例比較相對寬鬆，因為依照台固公司的交換機統計，
05 之前從中國大陸進話的電話平均約每通5分鐘，本件異常話
06 務也是從中國大陸進話，是以遠高於5分鐘的2小時來作為認
07 定異常話務的標準，寬鬆很多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91
08 至192頁），足認台固公司確有為系爭期間異常話務通知上
09 訴人協商，並據此扣減應給付上訴人之接續費。而被上訴人
10 為上訴人下游之電信業者，國際電信業者透過台固公司經由
11 上訴人撥接至被上訴人受話號碼之來話，自包括在上開台固
12 公司因異常話務而拒絕付款之話務範圍內，被上訴人就該異
13 常話務判斷標準亦無意見（見本院前審卷一第72頁反面），
14 則上訴人依增補協議約定，於台固公司付款前，停止拆帳予
15 被上訴人，並俟與台固公司協商完成，於台固公司給付部分
16 款項後，再以前揭異常話務之期間及判斷標準，作為本件兩
17 造間計算異常話務費用之認定依據，扣減或找補應給付被上
18 訴人款項，自屬有據。

19 七、關於異常話務量之計算：

20 (一)查上訴人與台固公司於101年12月20日會議中，雙方協議由
21 上訴人依台固公司所提議系爭異常話務條件進行CDR比對，
22 上訴人並提出5點建議：1.4至10月台固公司送入上訴人之國
23 際來話16,390,378分鐘。其中「非特殊門號」話務為1,645,
24 497分鐘，上訴人初估列之「非特殊門號」話務量449,040分
25 鐘，合計2,094,537分鐘，雙方不爭議。2.中國聯通公司與
26 台固公司有暫時止付之爭議，對於其他非中國聯通公司之國
27 際來話，上訴人希望台固公司履約。4至10月爭議話務14,28
28 5,841分鐘（實則 $16,390,378 - 2,094,537 = 14,295,841$ ，但
29 以下上訴人與台固公司達成協商均以14,285,841計算），其
30 中應有20%（2,857,168分鐘）以上非屬中國聯通公司來話，
31 建議雙方不再爭議。3.上訴人就有爭議之分鐘數11,438,673

分鐘，計26,880,882元，請台固公司開立折讓單【雙方不爭議話務量4,951,705分鐘（2,094,537+2,857,168），金額11,636,507元】。4.台固公司於4至7月已付金額17,001,613元，扣出無爭議金額11,636,507元，溢付款5,365,106元。5.不正常話務已於11月份停止，上訴人建議雙方正常進行11月份起的話務拆帳，並自11月份起之雙方應收付款逐月抵扣台固公司之溢付款等語。台固公司則允諾確認上訴人提議第1.點非特殊門號之分鐘數，及2.之來話比例關於非中國聯通公司部分為20%，若確認無誤再核對折讓金額及溢付款處理方式等語，有上訴人與台固公司101年12月20日會議紀錄（下稱101年12月20日會議記錄，見本院前審卷一第286頁）可佐，參以台固公司發現異常話務後，已就101年4至10月總合之異常話務與上訴人展開數次協商，獲致結論：1.異常話務之定義為：同一門號同一日受話超過2（含）小時，或當月累計受話超過30（含）通之門號。2.101年4至10月台固公司傳送予上訴人之國際來話共16,390,378分鐘。雙方協商後認定：1.不爭議話務量4,951,705分鐘，金額總計11,636,507元，2.有爭議話務量11,438,673分鐘，金額總計26,880,882元，台固公司就101年4至10月總計支付11,636,507元，其餘有爭議話務量未予支付等情，亦有台固公司103年8月5日台固國業字第1030000245號函可稽（下稱台固公司系爭函文，見原審卷第168至169頁），堪認上訴人與台固公司間及兩造間關於系爭期間異常話務之判斷標準均相同，且上訴人以自己之話務明細紀錄（Call Detail Record，下稱CDR），依系爭異常話務條件進行比對，101年4至10月台固公司送入上訴人之國際來話總計16,390,378分鐘，其中非特殊門號之不爭議話務量為2,094,537分鐘，爭議話務量為14,285,841分鐘（16,390,378－2,094,537），再扣除兩造協議非屬中國聯通公司來話2,857,168分鐘，有爭議話務量為11,438,673分鐘，足認台固公司送入上訴人之異常話務量係由上訴人之CDR計算而得。

01 (二)又兩造不爭執台固公司上游國際通信業者有多家，依101年1
02 2月20日會議記錄記載，其中有異常話務停止拆帳之業者僅
03 中國聯通公司，然中國聯通公司送入台固公司之異常話務量
04 究竟多少，本應由台固公司之CDR計算，無從由上訴人之CDR
05 進行計算，然國際通信業者於系爭期間經由台固公司傳送予
06 上訴人之CDR，已逾台固公司資料保存期限而無法提供，有
07 台固公司105年2月17日台固國業字第1050000035號函可參
08 （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31、132頁），然比對台固公司於系爭
09 函文陳稱不爭議話務量為4,951,705分鐘，可知台固公司已
10 接受上訴人於101年12月20日會議中建議，不再爭議以上開
11 爭議話務量之20%即2,857,168分鐘，計為非屬中國聯通公司
12 來話分鐘數而算入不爭議話務量，計給上訴人接續費，並就
13 非異常話務量拆分帳款找補上訴人。

14 (三)依系爭合約及增補協議之約定，異常話務量固應依國際電信
15 業者（即台固公司）所提供之遲延或拒絕付款之CDR，據以
16 扣減拆分接續費，惟台固公司已無保留此部分CDR資訊，業
17 如前述。而台固公司於101年9月間通知上訴人自同年4月起
18 有異常話務情事發生後，台固公司於與上訴人之同年10月9
19 日協商會議中要求上訴人依循國際業者拆帳慣例提出正常話
20 務的CDR紀錄給台固公司覆核等語，上訴人則表示將回去撈
21 取CDR分析後，視結果另約時間討論等語（見原審卷第66
22 頁），上訴人僱用員工楊人權遂於101年10月15日、101年11
23 月9日、22日及27日，自上訴人紀錄主機分別撈取101年7月
24 至9月間、101年4月至6月及10月間之CDR資料，供上訴人於1
25 01年10月19日、101年12月20日與台固公司之會議中，提出
26 其自行以CDR資料分析之101年7月至9月、101年4月至10月間
27 之異常話務分鐘數與台固公司進行協商，此由上開會議記錄
28 （見原審卷第67頁、本院前審卷一第286頁）及本院前審勘
29 驗拍取楊人權電腦螢幕顯示上開CDR檔案建立及修改日期影
30 像互核相符可資佐證（見本院前審卷二第10、12、14頁），
31 參以證人楊人權證稱：CDR是拆帳依據，CDR是交換機主動紀

錄，原則上上訴人與台固公司的CDR會一樣，但是會有誤差可能是線路些微秒差，數量原則上不會有落差，在合約上有約定如果誤差在1%以內，就確認雙方資料一致就可以拆帳，如果超過1%，就要雙方提出來核帳，正常狀況不需要核帳，每月拆帳是各自提出以CDR資料製作的統計報表交換，上訴人是由伊每月固定在資料庫執行CDR資料製作統計報表出帳，由公司內部介面傳送給拆帳部同仁，台固公司也會將他們的交換機CDR之統計報表傳給上訴人公司拆帳部同仁，因為交換機的CDR資料數量太大，所以只有交換統計報表，除非誤差超過1%才要核對CDR資料，於101年4月至10月間上訴人與台固公司有話務爭議，伊有撈取系爭期間全部話務明細給上訴人，撈取後產生1個檔案，作為上訴人去與台固公司協商的依據，伊在公司的電腦也還存有該檔案，伊撈取所需資料，係依照CDR資料欄位下搜尋條件，例如本件依照台固公司的電路代碼及有爭議的話務期間，即可撈取全部相關資料，如果是CDR資料沒有的欄位，就不可能設為搜尋條件去撈取，技術上不可能排除某些筆數或特別挑選某些筆數的資料，只能透過欄位的條件去排除或挑選，無法針對個別筆數的資料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59頁正反面），台固公司併陳稱：該公司區分爭議話務量（即異常話務）及不爭議話務量之方式，係以同一門號同一日受話超過（含）2小時，或當月累計受話超過（含）30通之門號即視為異常話務，由系統依此設定直接統計該期間所有總數，與上訴人提出自行認定該期間款項總數進行協商等語（見原審卷第208至209頁），證人李月華亦證稱：台固公司於發現異常話務後，有跟上訴人說所有尚未付款之話務接駁費暫停付款，上訴人要舉證系爭期間之國際來話話務為正常話務，台固公司才付款，台固公司係由資訊人員從101年4月至10月的CDR資料撈取國際話務記錄，再以每分鐘2.35元計算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56頁反面至157頁反面），核與證人宋瑞麟證稱：台固公司於與上訴人協商異常話務期間，有依雙方協商認定標

01 準就台固公司本身CDR資料篩選出異常話務分鐘數及計算出
02 金額，上訴人拿回去再確認計算，因上訴人與台固公司機房
03 都有CDR資料，有通話就會有紀錄，所以關於異常話務量是
04 由上訴人核對他們自己的資料，提出小部分分鐘數扣減，台
05 固公司接受，雙方就結算完成等情（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92
06 頁）相符，堪認上訴人確有為與台固公司間異常話務爭議先
07 行撈取系爭期間全部話務明細，以與台固公司所撈取CDR資
08 料進行核對之情，則本院前赴上訴人公司自證人楊人權之電
09 腦主機中取得該電腦中儲存之101年4月至10月間上訴人與台
10 固公司間全部話務明細檔案，確係於爭議期間以固定條件自
11 上訴人CDR資料庫擷取所得，且供台固公司認定異常話務之
12 話務明細。

13 (四)被上訴人雖否認於楊人權電腦所備份之CDR檔案真正，抗辯
14 該電腦備份檔不可使用云云，惟查本院前於105年12月23日
15 至上訴人公司勘驗楊人權個人電腦主機內備份之101年4月至
16 10月份台固公司來話交換機通話明細（即CDR資料），有勘
17 驗筆錄可稽（見本院前審卷二第2至3頁），揆諸上開勘驗所
18 拍攝之楊人權電腦螢幕影像，本院所複製7個檔案（檔名分
19 別為201207_TFNIDD.txt、201208_TFNIDD.txt、201209_TFN
20 IDD.txt、201210_TFNIDD.txt、201204_TFNIDD.txt、20120
21 5_TFNIDD.txt、201206_TFNIDD.txt）建立日期與修改日期
22 均相同，顯見該等檔案於建立後未曾修改（見本院前審卷二
23 第10、12、14頁），雖被上訴人主張該檔案所在之「資料
24 夾」建立日期與修改日期不同，而有修改之虞云云，然此僅
25 係因儲存上開檔案之資料夾除儲存上開檔案外，另儲存其他
26 檔案或資料夾，因其他檔案或資料夾有經過存取或修改所
27 致，不影響上開7個檔案未經修改之認定。且上訴人於101年
28 10月19日及同年12月20日與台固公司於進行協商時，台固公
29 司已要求上訴人自行提出CDR分析報告，最後並以上訴人提
30 出CDR分析結果達成合意，已如前述，參以證人宋瑞麟證
31 稱：若話務量誤差在1%以內，就依照原合約，若誤差超過

01 1%，就要對帳，雙方就要拿出CDR資料核對等語（見本院前
02 審卷一第191頁），證人李月華亦證稱：當時CDR的話務資料
03 非常龐雜，雙方是以CDR的資料按照協商後的異常話務標準
04 撈取符合系爭異常話務條件的話務數量，該話務之明細雖未
05 一一核對，但上訴人本身也有CDR，就協商結果他們也可以
06 核對，所以誤差不大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57頁正反面），
07 可知國內電信業者就電信業務之對帳常情，係以CDR
08 總分鐘數誤差是否超過1%而決定是否進行查帳之標準。基
09 此，直接使用上訴人之CDR資料，實際上幾乎等於使用台固
10 公司所提供之CDR資料（因誤差未超過1%），而楊人權的電
11 腦備份檔係為當時與台固公司協商時所製作，且楊人權當初
12 所篩選的CDR檔案係指台固公司於系爭期間送入上訴人之全
13 部CDR資料，亦經楊人權證述明確，故此資料已排除台固公
14 司以外之國際電信業者之數據。

15 (五)又兩造不爭執上訴人每月均有提供被上訴人款項清單，同時
16 附上包含月份、進線POI（即進線業者別）、受話號碼、分
17 鐘數、筆數之話務明細檔供被上訴人核對，被上訴人則於每
18 月收到後上開資料後，開立發票向上訴人請款等情（見本院
19 前審卷一第221頁、235頁反面），被上訴人並於本院前審提
20 出系爭期間由上訴人進線其機房之話務明細（CDR）光碟
21 （見本院前審卷一第75頁），雖兩造不爭執上訴人之下游電
22 信業者除被上訴人外，尚有其他電信業者，惟被上訴人所提
23 出系爭期間CDR光碟既係上訴人提供其請款對帳使用，其內
24 話務明細即為自上訴人進線被上訴人之話務。又被上訴人不
25 爭執依上訴人提供對帳之話務明細標明進線POI，可看出上
26 訴人之上手是從哪一家第一類電信進線等語（見本院前審卷
27 一第95頁反面、129頁反面），則其爭執由其機房所得話務
28 明細無法知悉上訴人之上手係從哪一家國內或國際電信業者
29 進線，可能包含台固公司以外其他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或
30 遠傳或亞太電信等業者）云云，自無可採；被上訴人復主張
31 上訴人提供予台固公司之門號，並非全為被上訴人之門號，

01 故台固公司拒絕拆分接續費之門號，未必為被上訴人客戶之
02 門號云云，然以楊人權所篩選之CDR資料既為台固公司於系
03 爭期間送入上訴人之數據，而被上訴人所提供CDR資料又是
04 上訴人提供被上訴人對帳使用，則楊人權所篩選之CDR資料
05 所顯示異常話務之發話、受話號碼、分鐘數、筆數之明細，
06 若能與被上訴人提供之CDR資料進行配對，得以配對成功之
07 門號數據資料，自為由台固公司經由上訴人送入被上訴人之
08 異常話務數據資料，得以排除其他無關聯電信業者之數據。
09 至於其餘非由中國聯通公司進線台固公司之數據資料，因上
10 訴人與台固公司在101年12月協商時亦未以實際之明細表進
11 行扣款，而係以中國聯通公司占進線台固公司國際電信業者
12 比例8成進行扣款，本院審酌台固公司已無從提出當初協商
13 時CDR資料，且台固公司本擬全數不給付上訴人異常話務接
14 續費，此協議內容有利於上訴人、被上訴人，及相同情形應
15 適用相同原則等一切情狀，亦認應以相同比例篩分出非中國
16 聯通公司之異常數據量，以認定兩造間異常話務量。

17 (六)本件經本院囑託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安全實驗室
18 (下稱鑑定機關)以楊人權電腦中取得CDR資料與被上訴人
19 提供與上訴人間CDR資料，按發話號碼、受話號碼、發話時
20 間、通話秒數等項目，鑑定配對二者間通話明細，配對成功
21 通話總分數為9,652,934分鐘【分別按楊人權電腦備份CDR、
22 被上訴人CDR計算之系爭期間各月份配對成功分鐘數詳如附
23 表二「楊人權備份CDR」、「被上訴人CDR」欄所示，其中楊
24 人權電腦備份CDR計算總計9,654,027分鐘，被上訴人CDR計
25 算總計9,651,841分鐘，按二者平均值計算： $(9,654,027 + 9,651,841) \div 2 = 9,652,934$ 】，可認於系爭期間自台固公司
26 經由上訴人送入被上訴人之國際話務量總計應為9,652,934
27 分鐘，對比上訴人自承自101年9月起暫扣全部台固公司來話
28 總分鐘數9,687,454分鐘，差異為-0.3563% $((9,652,934 - 9,687,454) \div 9,687,454)$ ，及以101年4月至10月間各月份之
29 話務量兩兩比對，均未超過系爭合約所約定之1%誤差範圍
30
31

(細目詳附表二)，其中符合系爭異常話務條件之話務量總計為9,558,438分鐘【分別按楊人權電腦備份CDR、被上訴人CDR計算之系爭期間各月份異常話務分鐘數詳如附表三「楊人權備份CDR」、「被上訴人CDR」欄所示，其中楊人權電腦備份CDR計算總計9,559,520.8001分鐘，被上訴人CDR計算總計9,557,355.3667分鐘，二者間誤差範圍亦在1%以內，按二者平均值計算： $(9,559,520.8001 + 9,557,355.3667) \div 2 = 9,558,438.0834$ 】，對比上訴人抗辯與台固公司間協議異常話務量9,607,969分鐘，差異為-0.5155%【 $(9,558,438 - 9,607,969) / 9,607,969 = -0.005155$ 】，二者間誤差範圍亦在1%以內，自堪信上訴人係按系爭期間異常話務量數據與台固公司協商扣減接續費金額，且兩造各自提出CDR資料足供判斷兩造間異常話務量，並與台固公司拒絕付款之話務明細相符，則上訴人據此扣減對被上訴人之接續費，自屬有據。又以本院囑託鑑定結果既是經鑑定機關按前揭兩造設定系爭異常話務條件，由實驗室不同人員組成兩方獨立分析團隊，分別撰寫程式碼迴圈進行鑑定，並在完成分析後比對彼此結果，經驗證兩方團隊之分析結果皆相同所作成（見本院卷二第319至320頁），且附表三「楊人權備份CDR」、「被上訴人CDR」欄顯示各月份異常話務分鐘數相差極微，顧及兩造各自機房交換機、線路等可能有秒差等客觀情狀，自應以二者平均值計算系爭期間異常話務量，較為可信，上訴人未能說明其抗辯應以其計算系爭期間與台固公司間國際來話量9,687,454分鐘、異常話務量9,607,969分鐘，作為應扣減被上訴人接續費金額標準等節，有何較上開鑑定結果堅實可信之基礎，其此部分抗辯，即無可採。

(七)被上訴人雖主張本院送鑑定設定「通話開始時間」秒差長達20秒不合理，及上訴人辯稱本院送鑑定設定「通話時間長度」秒差僅1秒，為不合理云云，惟本院審酌：

1.衡情CDR資料所記載之通話開始時間有秒差，係因不同交換機內建之電子鐘（或電子計時器）有秒差所致，主要原因乃

該不同交換機之電子鐘於對正校時後，該電子鐘之石英振盪有瑕疵所致，按一般石英振盪之計時誤差約為每秒1萬分之1秒至10萬分之1秒（故電子產品通常於校時後，有的會越走越快，或越走越慢，不一而足），若以電子交換機24小時自動校時一次計算，一天約有8.64秒至0.864秒之誤差（24小時 $\times$ 60分鐘 $\times$ 60秒 $\div$ 10,000=8.64；24 $\times$ 60 $\times$ 60 $\div$ 100,000=0.864），相當於兩個電子交換器間之石英震盪最大有8.64秒之誤差，若兩交換器之時間差一正一負（即一個越走越快，另一個越走越慢），最長則有17.28秒之誤差（8.64+8.64=17.28），故本院於設定鑑定問題時，所容許之「通話開始時間」秒差為20秒，惟依鑑定單位配對成功之通話資料中，通話開始時間最大秒差僅9秒，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86頁），則本件鑑定結果通話開始時間最大秒差僅為9秒，尚屬上開合理誤差範圍內，依此所為鑑定結果自屬可信。

2.又本件兩造各自提出CDR紀錄，實際比對鑑定單位所彙整之異常話務通話明細檔案，其配對出來的異常通話紀錄中「台灣之星通話秒數」最長為7,200秒，而「中華國際通話秒數」最長為7,201秒（101年6月份有4筆），上訴人且自承因交換機於一筆通話時間達7,200秒，即會自動斷話，故單筆通話時間最長為7,200秒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8至149頁），則按上開石英震盪瑕疵造成計時誤差計算，所造成之秒差最長為0.7201秒至0.07201秒之間（7,201秒 $\div$ 10,000=0.7201；7,201 $\div$ 100,000=0.07201），兩交換器之時間差一正一負（即一個越走越快，另一個越走越慢），最長則有1.4402秒（0.7201+0.7201=1.4402）之誤差。且兩造之交換機紀錄最小計時單位為「秒」，故本院鑑定設定之「通話時間長度」秒差為1秒，亦屬合理。

(八)雖被上訴人主張鑑定機關未取得語音交換機實體機器，故無法確認「語音交換機在幫用戶建立語音通話時，於該通話未掛斷電話前，能否變更該通話期間所占用交換機的輸入端代

號、輸出端代號」云云，然觀諸上訴人提出國際知名語音交換機廠商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NOKIA公司）意見及相關資料可知，我國電信公司所使用之語音交換機功能設計，均係遵循「ISUP-related recommendations and standards」，其中根據Q.764第二章第2.1.1.1條、第2.1.1.2條及第2.1.1.6條規定略以：電路選擇在起始位置訊息（IAM）發送或接收時就已決定，故無法在通話掛斷前異動電路（見本院卷一第305至307頁），及兩造提出之CDR資料及鑑定報告所配對出之結果，係逐筆一對一配對，並無切割為2筆以上電話紀錄之情形，可知系爭交換機之紀錄確如上開NOKIA公司所稱，語音交換機在幫用戶建立語音通話時，於該通話未掛斷電話前，應無法變更該通話所占用交換機的輸入端channel代號、輸出端channel代號，而係另以一筆新的紀錄進行記錄多方通話之情形，被上訴人就其上開主張未能進一步提出其他佐證，其空言質疑鑑定結果無法認定所進線電話係從台固公司進線至上訴人再至被上訴人云云，自屬無據。至被上訴人爭執其所提出與上訴人間話務明細，距本院現場勘驗取得楊人權電腦內備份CDR資料已相隔1年，該備份檔案可修改編輯，故該話務資料未必是上訴人與台固公司間話務資料云云，惟依楊人權證述，其確有為與台固公司間異常話務對帳需求，撈取上訴人與台固公司間話務資料，已如前述，且依鑑定機關認定，被上訴人提出話務資料高達9,558,438分鐘符合前揭異常話務條件，及鑑定報告所得配對成功總分鐘數，與上訴人於系爭期間依已有CDR資料計算而提供被上訴人款項清單所扣減分鐘數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二第320頁、原審卷第39頁、41頁、43頁、本院卷三第101至102頁、106頁），堪認本院自楊人權電腦內備份取得CDR資料確為上訴人與台固公司間話務資料，及被上訴人客戶確有產生異常話務，致上訴人遭台固公司扣減接續費之情，被上訴人徒以勘驗取得楊人權電腦備份CDR資料時間在後，抗辯該CDR資料不可採信云云，亦無可採。

(九)另依系爭協議書(一)附件之費率表確認書約定，國內與國際話務總分鐘數合計為330萬分鐘以上，非中華電信進線之國際話務以每分鐘1.995元計價；如為100萬至330萬分鐘，國際話務以每分鐘1.89元計價（見原審卷第29頁），而依被上訴人提出兩造101年11月款項清單（計價期間為101年10月），其中S1國際受話（非CHT進線）486,212分鐘、S1國際受話（CHT進線）2,953,647分鐘、國內受話2分鐘、國內受話（CHT進線）1分鐘、國內PAGER受話7分鐘、國內PAGER受話（CHT進線）40分鐘，合計3,439,909分鐘（見原審卷第43頁），國內與國際話務總分鐘數合計已330萬分鐘以上，故其中S1國際受話（非CHT進線）之486,212分鐘原應以每分鐘1.995元計價，然實際經鑑定結果，101年10月平均異常話務量為186,846分鐘（參見附表三10月份「平均話務量」欄所示），其中屬中國聯通公司來話量以占異常話務量之80%計算為149,477分鐘（ $186,846 \times 0.8 = 149,477$ ），經扣除異常話務量後，101年10月之國內與國際話務總分鐘數合計應為3,290,432分鐘（ $3,439,909 - 149,477 = 3,290,432$ ），未達330萬分鐘，依前述系爭協議書(一)之費率表確認書約定，非中華電信進線之國際話務應以每分鐘1.89元計價。又依兩造增補協議約定，101年4月至10月之拆分單價為每分鐘1.89元、1.89元、1.995元、1.995元、1.995元、1.995元、1.89元，核算異常話務費用本應為18,979,254.3729元，然實際上台固公司未收取之異常話務費僅來自中國聯通公司之國際話務，依前述101年12月20日上訴人與台固公司之會議合意，上訴人與台固公司並非以中國聯通公司之異常話務CDR進行計算，而係以異常話務總量之80%計算中國聯通公司送入之話務量進行計算。則依鑑定結果認定之異常話務分鐘數，按上開比例計算兩造間未收取之異常話務量總計應為7,646,750分鐘（ $9,558,438 \times 0.8 = 7,646,750$ ），依此計算上訴人得扣減之異常話務金額應為15,183,403元，惟依前述兩造不爭執上訴人已暫扣金額為15,754,654元，故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

01 返還571,251元（ $15,754,654 - 15,183,403 = 571,251$ ，細目
02 詳如附表三「異常話務費用」欄所示）。

03 (十)至於上訴人辯稱伊於102年2月間找補被上訴人3,520,468
04 元，係以台固公司同意支付國際來話之無爭議話務量4,951,
05 705分鐘計算金額11,636,507元予上訴人，其中屬第二類電
06 信業者話務（即MVNO話務）為6,714,345元（ $2,857,168$ 分鐘
07 $\times 2.35$ 元/分鐘），占原應支付與上訴人金額35,104,265元
08 （ $14,937,985$ 分鐘 $\times 2.35$ 元/分鐘）之比例19.1%並以該比例
09 計算應找補被上訴人之費用3,520,468元云云，然上訴人所
10 主張事實無法與101年12月20日會議紀錄比對，即台固公司
11 認定無爭議之2,857,168分鐘，係以全部異常話務量之20%計
12 算，將該20%認定係非中國聯通公司來話數量（見本院前審
13 卷一第286頁），顯非上訴人所稱第二類電信業者話務；且
14 上訴人所稱14,937,985分鐘，係指台固公司經由上訴人送入
15 上訴人下游電信業者（包括被上訴人、南頻公司、宏遠公司
16 及偉傳公司等業者）之總話務量，此話務量包含異常話務及
17 非異常話務量，而台固公司認定無爭議之2,857,168分鐘是
18 非異常話務量，兩者計量基準不同，上訴人以此二者進行比
19 例分配應找補之費用，自有未洽。

20 (十一)被上訴人雖又主張上訴人與台固公司協商有爭議話費扣款僅
21 26,882,147元，台固公司尚給付上訴人11,636,507元，付款
22 比率為0.3021，而上訴人於系爭期間應付款為19,326,177
23 元，卻僅給付3,520,468元，付款比率僅0.1822，顯然付款
24 尚有不足云云，惟依101年12月30日會議記錄、台固公司系
25 爭函文內容，對照上開計算結果可知，台固公司原應給付上
26 訴人費用應為38,517,389元（ $26,880,882 + 11,636,507 = 38,517,389$ ），則台固公司給付上訴人接續費比例約為3
27 0%（ $11,636,507 / 38,517,389 = 0.3021$ ），而依附表一及附
28 表三所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接續費總額為19,275,122
29 元（ $15,183,403 + 571,251 + 3,520,468 = 19,275,122$ ），則
30 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接續費比例約為21%【 $(3,520,468 + 5$
31

71,251) / 19,275,122 = 0.2123】，該給付比例固略低於台固公司給付上訴人比例，然台固公司給付上訴人接續費占其原應給付接續費總額比例，與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接續費占其原應給付接續費總額比例，涉及台固公司與上訴人間、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異常話務分鐘數佔原可拆分接續費總分鐘數比例，二者間並非應成相同比例，且台固公司扣減上訴人異常話務接續費除包含經上訴人進線被上訴人部分外，亦可能包含經上訴人進線其他二類電信業者情形，惟以台固公司估算有爭議話務分鐘數11,438,673分鐘、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有爭議話務分鐘數僅7,646,750分鐘相比較，上訴人應無溢扣被上訴人接續費之情，被上訴人據此抗辯上訴人溢扣云云，亦無可取。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及增補協議，請求上訴人給付571,251元，及自102年7月5日（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之調解聲請狀繕本於102年7月4日送達上訴人，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28頁反面）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管靜怡

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蕭進忠

附表一：

應收月份	應收金額（元）	已收金額（元）	扣款金額（元）	扣款項目
101.4	5,582,417	13,211,361	0	
101.5	3,334,866			
101.6	4,294,078			
101.7	7,878,597	1,963,731	5,914,866	接續費
101.8	16,735,989	10,053,641	6,682,348	接續費
101.9	15,786,810	12,738,484	3,048,326	接續費
101.10	10,849,824	7,169,187	3,264,593	回溯扣減4-6月接續費
			364,989	接續費
			51,052	國際接續費單價調整
小計	64,462,581	45,136,404	19,326,174	不計接續費單價調整：19,275,122
102年2月補還部分金額		3,520,468		
總計	64,462,581	48,656,872	15,805,706	不計接續費單價調整：15,754,654